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874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274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有關改制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托兒所所長之列等，前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決議，為維持各機關間列等之衡平，仍請依法定員額作為審核原則，並依編制員額數 15 人作為區隔基準，15 人以上者列「薦任第八職等」，未滿 15 人者，仍維持列「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」；改制前編制員額較低之原屬鄉(鎮、市)之托兒所，應促其儘速調整合適編制員額，以為共同適用上開基準；至有關部分托兒所編制員額較少，惟收托幼兒數高於編制員額較多之托兒所，為符規定，並期衡平，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 6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，配合業務需要妥適配置屬員。是以，案內除原臺中縣轄區之新社、和平、外埔、大雅、潭子及石岡等 6 所托兒所外，其餘實際收托人數均達 200 人，其中大安、梧棲托兒所收托人數分別達 240 人、210 人，收托幼兒數多於上開原臺中縣轄區新社等 6 所托兒所，惟上開



2 所編制員額均未滿 15 人，又新社、和平及外埔等 3 所托兒所收托人數均未達 200 人，惟渠等編制員額均滿 15 人，以及仍有部分托兒所編制員額較少，惟收托幼兒數高於編制員額較多之托兒所等節；請儘速調整合適編制員額，以為共同適用上開所長列等訂列之基準，並依上開任用法等規定，配合業務需要妥適配置屬員。

三、太平托兒所編制表合計欄填列「十五(二)」一節，以該所編制表內置有 4 個兼任職務，爰請將合計欄修正為「十五(四)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
四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案內南屯等 13 所托兒所編制表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文字一節，以本案渠等托兒所係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，故毋須依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部法四字第 1003538403 號通函規定體例，於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職等文字，爰上開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有關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」文字，依體例應修正為「得列薦任」；惟嗣後托兒所編制表修正如係自 101 年 1 月 1 日後生效者，仍請依上開通函規定辦理。

(二)案內南屯、豐原、大里、太平、東勢、梧棲、烏日、和平、神岡、大肚、大雅、后里、石岡、霧峰、潭子、龍井、大安及新社等 18 所托兒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均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○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；請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○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○○托兒所（機關全銜）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」

(三)案內太平、和平、外埔及新社等 4 所托兒所編制表置「所長」與「保育員」職務間之官等職等未予接續一節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，不得跳空，爰請於日後編制員額有所調整時，審酌選置相當列等之職稱，俾其官等職等得予接續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 長 關 中

